

San Gabriel 聯合學區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Annual Notice(統一申訴程序年度通知)

日期：2013年8月

此致：教職員，學生，家長和/或監護人，
諮詢委員會，私立學校官員和其他利益方

有關：2013-2014 統一申訴程序

- San Gabriel 聯合學區主要負責及遵守聯邦和州法律及規條及建立程序來請願陳述違法的差別歧視待遇及抱怨請願違犯聯邦和州法律的教育計劃。
- San Gabriel 聯合學區應該調查及尋求解決抱怨申訴運用政策及程序如同我們學區教育當局所採用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統一申訴程序)(UCP)。違法的差別歧視待遇基於現有的或理解的性別,性定向,種族,祖先,原先國家,宗教,膚色,身體殘障,年齡,或是私人社團,個人或小組羣有一個或更多的特徵,在任何計劃或活動接受或受益於聯邦和州法律的財政補助。
- UCP應該被採用當抱怨申訴失敗去應允聯邦和州法律在以下的部份:成人教育,合併運用Consolidated Categorical Aid Programs,移民教育,專門技術生涯及教育及訓練計劃,孩童營養計劃,特殊教育計劃,及聯邦安全計劃需求。
- 負責接受申訴的工作人員,職位,或指定單位:

教育服務部副總監:408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626) 451-5442

- 受到違法的差別歧視申訴人應該在從受到違法的差別歧視發生的日期(6)個月之提出上訴或是第一次得到知識有關於差別歧視的日期,除非是檔案被總監或他/她的被指派者延期。
- 申訴人將被調查及一份書面上的裁決或報告送至上訴在(60)天內從收到上訴起 (60)天時間可以延長用書面上的同意書。San Gabriel 聯合學區人士負責調查申訴應該指引及填寫調查並根據法規第 4680-4687 條 及當地程序採用法規 4621 條上訴。
- 申訴人有權在收到San Gabriel 聯合學區裁決的15天內,可以填寫書面上訴向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CDE)提出對地區機構判決的上訴。上訴必須包括一份San Gabriel 聯合學區裁決的副本。
- 申訴人有權根據州或聯邦法適用的歧視,騷擾,恐嚇,暴力欺凌法規,採取任何民事法律補救,現有,並根據教育法第262.3條上訴。申訴可以在San Gabriel 聯合學區申訴程追訴民事法律之外。申訴可以尋求幫助從醫療中心或公共/私人的律師。民事法律補救可能有法庭強迫參與,但不限制於,強制命令及禁止命令。
- San Gabriel聯合學區的統一申訴程序(UCP),應該要免費提供 [T5CCR 4622]。

